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29號

原告 德聿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榮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駢聯運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,11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21,9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范煥堂